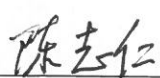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人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全省 5000 件发明专利办理优先审查业务	
预算金额	25 万元	
原因阐述	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是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下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授权，承担专利商标申请受理、费用收缴、质押等工作，并且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调解、检验鉴定、宣传培训、信息利用和交流合作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政策的研究及智库建设工作。 作为全省唯一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构，中心（代办处）长期为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相关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数据加工、专利数据库建设、评议预警、系统集成等信息服务；侵权判定咨询、司法鉴定、法律顾问、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知识产权申请、战略咨询、管理、实务等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价值分析、交易、转化、质押、运营、托管等商用化服务及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服务，构建了集事务受理—运用促进—维权保护—行业服务—战略研究，全门类、全链条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 中心（代办处）已经连续两年承担省局发明专利办理优先审查业务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代办处业务质量通报显示，2019 年，2020 年，优先审查业务实现“零差错”。 其中，2019 年，中心（代办处）办理优先审查业务 2459 件；2020 年，中心（代办处）办理优先审查业务共计 5088 件，国知局予以优先通过率 100%。 因此，为做好项目工作的延续性、完整性、准确性，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4〕28 号）第十一条第（一）点，我处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全省 5000 件发明专利办理优先审查业务项目交由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落实。	
专家论证意见	基于以上原因，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4〕28 号）第十一条第（一）点，专家组经讨论评议，一致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全省 5000 件发明专利办理优先审查业务”的采购工作，供应商为：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	
	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专家签名:	
	 陈震 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专家签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信息	陈志仁	高会	省财政厅	13606610938
	陈 勇	高级会计师	浙江省财政厅 综合处	13067753916
	王 强	会计师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13858010518